

「發展台北成為區域金融中心」芻議

周賢榮・梁榮輝

新出爐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，
明示將台北提升為區域金融中心的意圖。
如何達成既定目標？
本文提出了二個具體的做法……

前言

我國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，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，政府早在民國72年12月12日公佈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，由財政部主管行政，而中央銀行則為業務的主管機關，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迄今已有為數二十餘家的設立，初具規模。為了配合當前金融自由化的國際性大潮流，李總統登輝先生並於民國79年中明確地指示有關單位，致力提昇台北成為西太平洋地區國際金融中心，並納入「國家建設六年計劃」之中；財政部也強調，促使台北成為亞洲金融中心之一環，係政府積極推動金融國際化、自由化的既定政策目標

；行政院經建會也於同年12月下旬正式公佈國家建設六年計劃大綱，計劃在未來六年內成立台北國際貨幣交易所，同時成立黃金交易市場。目前擬先從擴大外幣拆款市場及外匯市場規模做起，逐步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。

政府後續規劃工作

中央銀行外匯局目前規劃案

截至目前為止，政府相關部門為因應建立台北成為「區域金融中心」計畫，紛提各種方案，包括中央銀行、財政部等單位，其各項規劃如下所述。

建立台北成為金融中心具體的初步藍圖，乃由我國負責金融政策樞

紐的中央銀行，在第十四屆中美聯合經濟會議中（民國79年11月），由外匯局長彭淮南先生首先提出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1)設立國際金融大樓（Financial Tower）。(2)改善電訊設備（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ies）。(3)引進國際貨幣經紀商（International Money Brokers）。(4)擴大金融訓練中心的組織（Organization of Financial Training Center）。(5)成立台北國際貨幣交易所（Taipe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xchange）。(6)成立黃金市場（Gold Market）。為了凸顯政府當局積極推動台北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決心，行政院於12月的院會中，通過財政部所提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